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5-12-11

发文

专利号: 201410468293.6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500450

案件编号: (2025)国知药裁0024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剂 30mg (按 $C_{24}H_{30}ClN_7O_4S$ 计)

发明创造名称: 药物组合物

请求人: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被请求人: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76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 现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 裁决书正文 33 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5)国知药裁0024号
专利号	201410468293.6
发明创造名称	药物组合物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片剂 30mg（按 $C_{24}H_{30}ClN_7O_4S$ 计）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500450
请求人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邹智弘、谭玮、于巧玲，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师
被请求人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徐迅、马思敏，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师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5年3月4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5年12月10日
行政裁决结论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p>裁决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权利要求进行技术特征划分时，应当将技术方案分解为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功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如果不同技术特征各自具有所述独立性和价值性，则不应将其合并划分作为一个特征。如果仿制药相关技术方案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或确权程序中，通过修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其在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行政裁决中主张重新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应适用禁止反悔原则而对该主张不予支持。	